

债券代码：136285
债券代码：136286
债券代码：143125
债券代码：143126
债券代码：145629
债券代码：143731
债券代码：143734
债券代码：155133
债券代码：155134
债券代码：163112
债券代码：163660
债券代码：175014

债券简称：16 金隅 01
债券简称：16 金隅 02
债券简称：17 金隅 01
债券简称：17 金隅 02
债券简称：17 金隅 04
债券简称：18 金隅 01
债券简称：18 金隅 02
债券简称：19 金隅 01
债券简称：19 金隅 02
债券简称：20 金隅 02
债券简称：20 金隅 03
债券简称：20 金隅 04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1年1月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或“发行人”）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金隅04”）、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金隅03”）、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金隅02”）、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9金隅02”）、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金隅0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金隅02”）、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金隅01”）、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7金隅04”）、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7金隅02”）、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7金隅01”）、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金隅02”）、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金隅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

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姜英武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姜英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决定情况

1、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姜英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名姜英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姜英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新任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简历如下：

姜英武，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籍贯山东文登，中共党员。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8月毕业于山东建材工业学院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硅酸盐工程专业，1989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姜英武先生历任北京燕山水泥厂技术质量科科长、副科长，北京市建材集团总公司科技部干部、副经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副经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材行业协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

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1年1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一创投行作为20金隅04、20金隅03、20金隅02、19金隅02、19金隅01、18金隅02、18金隅01、17金隅04、17金隅02、17金隅01、16金隅02及16金隅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2日